**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扎实做好中心疫情防控工作，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中心各股室要按照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压实责任，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场所等重点环节防控，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落实“四早”措施，做好医疗物资和人员准备，有效防范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在本单位及分管领域的发生和传播扩散。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中心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防控责任制**

**组织机构：**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职责：**

1、了解国家疫情和防疫工作的发展现状，并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一时间传达最新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并进行工作安排。

2、积极主动配合疫情指挥部完成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做好自身防控。

3、针对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安排部署防控工作。

**（二）防护指南**

中心按照奈曼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引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指南，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有防护物资设备**

单位要建立防护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类防护用品、消毒物资和防控设备的储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行统计管理，物资短缺时及时上报并补齐物资。确保发生疫情时防护物资准备充足，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四）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倡导以音频、视频、微信等方式对疫情防控知识进行宣传，提高职工对疫情防控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控。每日按照要求扫码进入政府大楼，且配合体温测量，对办公环境进行定期消毒，时常保持空气流通。

引导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提倡非必要不流动，尽量减少跨省市、盟市人员流动。引导返回员工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行程，积极配合健康监测，增强勤洗手、保持室内通风、封闭场所戴口罩等卫生习惯，增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后就诊和第一时间报告意识。

**（五）加强员工健康管理**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全体职工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等症状，或14天内有过新冠肺炎低、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或14天内曾接触过以上地区或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员工家属和密切接触者有前述情况时，要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单位要每天汇总职工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加强人员出入管理**

要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如若离开本旗外出情况的提前报告本人的行程，得到准许之后方可进行安排。主动减少风险，做好防护。

**四、应急处置**

**（一）疑似症状人员处置**

中心干部职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及时送至就近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二）疑似或确诊病例处置**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中心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在疾控中心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对单位其他职工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三）终末消毒**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应对准备。**要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严格按照 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培训到位、措施到位，做到有备无患。